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146,783,990 股，占总股本的 58.25%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天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借款 1500 万元，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；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同意将该笔借款展期，我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146,78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、郑萍律师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3月15日